

2021 年第 70 號號外公告

預防及控制疾病 (對若干人士強制檢測) 規例

強制檢測公告

本人現行使《預防及控制疾病 (對若干人士強制檢測) 規例》(第 599 章, 附屬法例 J) (《規例》) 第 10(1) 條所賦予的權力:

指明類別的人士

(I) 為施行《規例》第三部份, 指明以下類別的人士:

任何人士, 無論全職、兼職或替假人員:

(a) 在 2021 年 2 月 4 日至 2 月 25 日 (**檢測期間**) 的任何時間內:

- (i) 由政府、任何法定組織或公司聘用, 並以《機場管理局條例》(第 483 章) 第 37 條中提及的機場區 (**機場區**) 作為其通常工作地點; 或
- (ii) 在政府、任何法定組織或公司訂立的外聘服務合約下受聘, 以機場區為其通常提供服務的地點;

並

(b) 擬於 2021 年 3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期間的任何時間內以機場區為其通常工作或服務地點。

檢測的規定及程序

(II) 規定每位屬上述類別的人士, 按以下規定及程序, 進行關於 2019 冠狀病毒病的聚合酶連鎖反應核酸檢測 (**指明檢測**):

(a) 專門為機場員工而設的檢測中心的檢測:

- (i) 在檢測期間, 前往任何一間專門為機場員工而設的檢測中心¹ (見附註一);
- (ii) 按檢測中心職員的指引進行指明檢測; 及
- (iii) 保存載有檢測結果的電話短訊通知, 並在訂明人員要求提供有關該人士進行指明檢測的資料時, 提供有關電話短訊通知供其查核;

或

(b) 社區檢測中心的檢測:

- (i) 在檢測期間, 前往任何一間由政府設立的社區檢測中心² (見附註二);
- (ii) 按檢測中心職員的指引進行指明檢測; 及
- (iii) 保存載有檢測結果的電話短訊通知, 並在訂明人員要求提供有關該人士進行指明檢測的資料時, 提供有關電話短訊通知供其查核;

或

(c) 醫院管理局的檢測:

- (i) 在檢測期間前往任何一間醫院管理局轄下的醫療設施;
- (ii) 按照醫院管理局醫護人員的指示進行指明檢測; 及

- (iii) 保存載於流動裝置的檢測結果報告或載有檢測結果的電話短訊通知，並在訂明人員要求提供有關該人士進行指明檢測的資料時，提供有關報告或電話短訊通知供其查核。

或

(d) 自行安排的自費檢測：

- (i) 安排由一間化驗所進行指明檢測，而該化驗所必須是 2019 冠狀病毒病專題網頁上所刊登的認可化驗所列表 https://www.coronavirus.gov.hk/pdf/List_of_recognised_laboratories RTPCR.pdf 上的其中一間；
- (ii) 在檢測期間按化驗所職員的指引進行指明檢測；及
- (iii) 保存載有檢測結果的檢測報告、電話短訊或電郵通知，並在訂明人員要求提供有關該人士進行指明檢測的資料時，提供有關檢測報告、電話短訊或電郵通知供其查核。

《規例》第 14(3)(b) 條下指明的期間

(III) 就第 (I) 部分指明類別的人士，指明在 2021 年 3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的三十一天期間，為在不遵從本公告的情況下可根據《規例》第 14(1) 條發出強制檢測令的期間。

委任訂明人員

(IV) 就第 (I) 部分指明類別的人士，委任警務人員執行《規例》下的職能（關於本公告下的規定者）¹（見附註三）。

附註一：

各間專門為機場員工而設的檢測中心的位置和開放時間載於 https://www.hongkongairport.com/iwov-resources/image/home/COVID19/Airport_Dedicated_Testing_Centres.jpg。

附註二：

各間社區檢測中心的位置和開放時間載於 <https://www.communitytest.gov.hk/zh-HK/>。

附註三：

根據《規例》，衛生主任無需委任便可執行關於沒有遵從強制檢測公告下的規定的職能。

2021 年 2 月 1 日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